管道 CCTV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合并编码: 11N69157186420253005

甲方(委托方): 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本部)

乙方(服务方):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为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,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检测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: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、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CCTV 检测
 - 2.工程地点:
- 3.检测范围与内容:对本项目内小区埋地雨水管道、污水管道进行管道内窥 镜(CCTV)电视检测。
- 4.检测目的:检查管道内部状况,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连接合规、管道破损、 渗漏、堵塞、错位、塌陷等缺陷,评估雨污分流效果及改造工程质量。
 - 5.检测工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

第二条 检测依据与标准

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、规范进行操作和评判,主要包括但不限于:

- 1.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。
- 2.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。
- 3.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管线图纸(如有)及资料,指明待检测管线的窨井位置、 走向等信息。
- 2.负责协调小区物业及相关单位,为乙方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进场施工条件,包括但不限于清理作业面、疏导交通、提供水电接驳点等。
 - 3.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协调,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。
 - 4.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 - 5.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乙方承诺具备从事管道 CCTV 检测的相应资质和能力, 所使用的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。
- 2.负责检测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操作及维护,自行承担设备及人员的安全责任。
- 3.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缺陷,应立即口 头通知甲方现场代表,并在最终报告中重点说明。
- 4.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任务,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(详见 第五条)。
- 5.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,做到文明、安全施工,如因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 - 6.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管道检测报告。
 - 7.合同生效后,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五条 成果提交

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<u>7</u>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(均为一式肆份):

- 1. CCTV 检测影像资料: 所有检测管段的原始视频文件(电子版),视频中应包含管径、距离、时间等信息标识。
- 2.检测报告: 纸质版和电子版(PDF 格式)检测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、检测技术说明、缺陷统计与分析、管段评估分级、结论与建议等,并附有典型缺陷图片和说明。
- 3.管道缺陷统计表: 以表格形式清晰列出所有缺陷的类型、位置、等级等信息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1.合同总价款:人民币(大写):**壹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**(Y: 1472406)。此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,包干使用。
 - 2.支付方式:

第一期: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, 作为预付款,即人民币______元。

第二期: 乙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收到后 30 个工作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,人民币_____元。

3.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、技术资料、检测数据等 予以保密,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 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.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逾期付款,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,甲方须向 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,即按本工程当期应付款额的 0.2‰每天计结支付乙方 滞纳金。
- 2.在合同期,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,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。
- 3.由于乙方自身原因,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 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 0.2‰。
- 4.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要求,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重测或修补直至合格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若经重测仍无法达到要求,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(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战争等)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合同义务的,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- 1.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.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

力。

第十二条

甲方(盖章): 静安区住房保障

和房屋管理局(本

部)

政养护工程有限

公司

地址: 大统路 1051 号

地址:

上海市静安区延

上海市静安区市

平路 435 号底层

石英

物业科

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

签订日期:

2025年11月28日

签订日期:

2025年11月28日